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6〕16号

关于发放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1月10日止），编号为SCXK(皖)2016—001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生产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
